

**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**  
**专项说明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格朗富”)全体股东委托,审计了格朗富 2021 年年度的财务报表,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(中兴华审字(2022)第 320285 号)。

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事项:

截至报告期末,公司预付控股股东格朗富(苏州)集团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18,399,680.16 元,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32.70 %。

对此,格朗富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:

一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,解决非标准

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  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